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季進

相 對 人 王漢中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、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3 計 算 書
04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404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一審地政規費 (複丈費、地籍圖抄錄費)	40,600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一審地政規費 (複丈費、地籍圖抄錄費)	2,700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一審鑑定費	70,000元	聲請人預納
合 計	133,704元	

05 附表
06

編號	姓 名	訴訟費用負擔 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1	王漢中	8分之2	33,426元	33,426元
2	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	8分之6	100,278元	本件聲請人
說明： 一、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確定。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133,704元，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，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				